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

东理城〔2013〕72号

签发人：张林

关于我院 2012-2013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广东省教育厅：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2013 学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院 2012-2013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前言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以下简称“29号令”）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2013学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3]48号）要求，我院对2012-2013学年度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逐项检查，形成本报告。

一、概述

2012-2013学年度，我院严格按照“29号令”的要求，组织学院（党委）办公室、宣传部、新闻中心、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以及图书信息中心等有关部门，依据我院制定的《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使我院信息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发展。

（一）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学院依照“29号令”的精神，修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同时注重反馈信息的收集与处理。建立学生信息反馈机制，收集学生反馈意见和建议，畅通信息反馈渠道；建立“机关处室工作协调会制度”，定期召开处室负责人工作协调会，建立部门信息沟通平台，及时协商解决师生关注的热点问题。

（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为顺应信息时代的发展，加强信息公开力度，学院开辟了多种信息公开渠道，除了继续加强学院网站、院报院刊、学院文件、学院广播、宣传栏等传统形式的信息公开工作以外，还开辟诸如

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的信息公开功能，全方位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三） 加强信息公开意识

学院通过组织学习上级相关文件，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教育，开展信息公开讨论会，加强全体教职员工的信息公开意识，改进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思想基础，发挥个体主动性。

二、 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内容

1. 学院基本情况的信息。包括学院办学历史、办学性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校园概况、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师资队伍等基本信息。

2. 学院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情况。包括学院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教育教学、科研创作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3. 学院公共资源信息。包括学院教室、实验室等教学资源，以及大型仪器设备、图书资源等信息。

4. 关系教职工、学生利益和公众关注的重要事项。即：招生政策、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等招生信息；学生评奖评优、学费减免、贷款、勤工助学的政策、办法、毕业生就业服务、学生反馈信息处理结果等信息。

5. 学院动态信息。包括教职工培训、人事任免信息、招聘、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科研、创作项目申报、

科研创作奖励制度和科研创作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相关资金使用制度、评标纪律、招投标管理办法等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

（二）主动公开方式

1. 学院网站：通过学院主页、党政部门网页、系部网页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

2. 印发文件：通过印发党委文件、学院文件、会议纪要、简报等形式面向全院或院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

3. 各类会议：召开教学工作例会、学生工作例会、机关部处工作协调会、新闻发布会、各类师生座谈会等会议形式公开学院信息。

4. 通过校报校刊、学生手册、广播、电视以及年鉴、统计报表等形式或利用了档案馆（室）、图书馆、资料查阅室、宣传册索取点、公告栏、展示板、电子屏幕等设施进行信息公开。

5. 网络媒体：借助百度贴吧、“小城故事”BBS等传统网络媒介，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进行信息公开与交流互动。

三、招生“阳光工程”及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一）招生“阳光工程”

我院2013年招生工作认真执行国家招生政策，积极贯彻落实“阳光工程”实施意见，按照“六公开”、“六不准”的要求，确保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安全、有序，接受社会监督。公开信息主要包括：

1. 学院概况：学院的校史、学院规模、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就业率、联系方式、校园风光及毕业生风采等。

2. 招生章程：学院组织机构及职责、招生层次、录取原则、录取体检标准、收费标准、资助学生政策、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方式等。

3. 本年度招生计划、各系及各专业的介绍：主要通过《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2013 年招生简章》、学院网站、阳光高考网、宜搜网、微博、微信、贴吧、部分报刊（《广东省 2013 年专业目录》（文科、理科）、《东莞日报》、《广州日报》、《信息时报》、《潮汕高考特刊》）等媒介及展板进校园等方式对社会公开。

4. 艺术类招生考试信息：我院艺术专业表演（音乐表演、舞蹈表演、影视表演）是采取“文化成绩+校考成绩”的方式录取。考试时间、地点、考试标准等相关校考信息通过印制简章寄发到相关中学，并在我院网页上公布。报名及成绩信息通过网上预报名系统及成绩查询系统公开。报名及成绩查询方便快捷，受到广大家长及考生的认可。

（二）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1. 预算决算信息：按照《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预算决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算决算信息定期发布，并每年度向各有关部门通报执行情况。我院计划 2013-2014 年度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对外查询系统，不断推进预算决算的公开化程度。

2. 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等信息：在财务办公室和学校饭堂入口处设立“东莞市高校教育收费公示栏”，对各类应收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的具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广东省物价局下发的批准文号进行公示。明确告知学生公示栏内未列明的收费项目可以拒交，同时提供市物价局投诉电话、市教育局查询电话，切实维护学生的知情权，为学生监督学院的教育收费工作提供渠道。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院的信息公开方式以主动公开为主，依申请公开为辅。一年来，学院办公室未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

四、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

社会公众及我院师生员工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给予支持和肯定，对学院能及时地提供各种学院信息表示满意。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本年度学院无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 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有待加强。我院的信息工作制度建设还处于摸索阶段，相关制度建设有待加强，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保密审查等方面还不够规范和系统。需要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保障体系，促进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及常态化。

2. 信息公开速度有待提高。由于我院行政教辅队伍精简，没有配备专门的信息公开人员。行政教辅人员工作强度大，出现部分部门信息公开不够及时的现象。我院将继续提高教职员工的信息公开意识，加强信息公开系统建设，提高信息的时效性。

3. 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目前我院教职工整体信息公开意识还不够强，未能完全做到能公开的依法主动公开，不能公开的做好保密工作。进一步组织全院各部门认真开展党务校务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断提升学院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特此报告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2013年10月29日